



LITTLE LEAGUE

TAIWAN

台灣世界少棒聯盟參加世界少棒聯盟少棒組

壹、 加盟組隊原則

- 一、獨立聯盟之成立，須為單一學校，不得與他校合併，每聯盟最少要有 2 支球隊。
- 二、單一學校須視校內學生人數，成立獨立聯盟之聯盟數，其規定如后：
 - (一) 學生人數為 1800 人(含)以下時，應至少成立一個獨立聯盟。
 - (二) 學生人數為 1801~3600 人時，應至少成立二個獨立聯盟。
 - (三) 學生人數為 3601~5400 人時，應至少成立三個獨立聯盟。
 - (四) 學生人數為 5401~7200 人時，應至少成立四個獨立聯盟。
 - (五) 每超出 1800 人時，以上述原則類推。
 - (六) 各聯盟(球隊)報名時，請依附件(一)分別填寫。
- 三、單一學校需視校內學生人數，成立棒球隊之隊數，其規定如后：
 - (一) 學生人數為 900 人(含)以下，應至少成立 2 支棒球隊。
 - (二) 學生人數為 901~1350 人時，應至少成立 3 支棒球隊。
 - (三) 學生人數為 1351~1800 人時，應至少成立 4 支棒球隊。
 - (四) 每超出 450 人時，以上述原則類推。
- 四、單一學校成立二個獨立聯盟以上時，各獨立聯盟內應至少有 2 支棒球隊。
- 五、除校長或主任可為獨立聯盟不同球隊之領隊外，其他隊職員，每人僅能報名乙隊。
- 六、依世界少棒聯盟規則，所有聯盟成員均為義務性質不得支薪。故學校於加盟時，其所屬球隊之教練須檢附在職證明書正本或學校證明書正本。學校證明書應證明該教練為義務教練，並未按月計酬。惟為配合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，各教練均須取得 C 級教練資格(含)以上者(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)，始能加盟(加盟時須附上教練證影本)。
- 七、本規定經台灣世界少棒聯盟核定後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 加盟及報名

- 一、請至台灣世界少棒聯盟網站辦理加盟：<https://www.tllb.org.tw/>
- 二、校內聯盟之各單一球隊隊員，12歲選手不得超過8名，其餘選手應分佈在9、10、11歲裡，聯盟明星隊則不得低於11歲（詳見說明二）。球隊組合為：球員13~14名(並應具備國小聯賽參賽資格)，教練3名，領隊1名(國際賽無領隊乙職)。
- 三、學校聯盟單一球隊應完成至少12場之選拔賽，並保留比賽紀錄以備查驗。
- 四、學校聯盟內之球隊，選手年齡資格為民國100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(未滿13歲)，至民國104年8月31日(含)以前出生年滿9歲之兒童(以國民身分證正本為憑)，以學校名稱組隊加盟。
- 五、球隊加盟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，請備妥相關資料至本會官網辦理，註冊會員及聯盟加盟手續，並完成繳費【每隊新台幣400元整】及填妥相關資料【含參賽球員投保保證書，並於加盟時一同繳交】，以掛號郵寄或親自向本會辦理【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1巷39-1號五樓】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匯款完成請先將「匯款帳號後五碼、收據開立之抬頭、統編、收件人姓名電話地址」email至「TLLB2021@gmail.com」，匯款帳戶如下：
 - 銀行：華南銀行南三重分行
 - 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少棒聯盟協會
 - 帳戶：171-10-005600-1

參、 LLB 場地規格，使用器材及特別規則

一、場地:

- (一) 投捕距離→ 46呎 (14.02公尺)
- (二) 本、二壘距離→ 84.85呎(25.86公尺)
- (三) 壘間距離→60呎 (18.29公尺)
- (四) 全壘打距離本壘→200呎以上(60.96公尺)

二、球棒:

- 球棒須為符合LLB所採用之「美國棒球球棒標準」(USABat)之棒球棒。圓狀之棒、表面光滑，以木頭或依USABat標準測試並接受之材料及顏色製成。
- 球棒直徑：不得超過2½英吋。
- 使用之「非木棒」及「薄片壓製棒」均須有「USA Baseball」標誌，表示該球棒符合「USABat」——美國棒球協會少年球棒性能標準(USA Baseball's Youth Bat Performance Standard)。
- 若球棒上之認證標誌無法辨識，則該球棒不得於比賽中使用，必須移除。
- 所有BPF1.15之球棒禁止使用。

註1：傳統之「揮棒加重鐵圈」(donut)禁用。

註 2：松脂(pine tar)或其他有黏性之物質，不得於 LLB 各級比賽中使用。若使用，則該球棒應宣告為「不合法」，必須從比賽中移除。

註 3：非木製球棒有時會造成凹陷，若球棒上有裂縫或尖銳的缺角，或無法通過本會球棒環的檢驗等，不符合上述各級聯盟規定之球棒不得於比賽中使用。

註 4：不合格球棒必須移除。任何經變造之球棒必須從比賽中移除。罰則見規則 6.06(d)。

- 球棒長度：不得超過 33 英吋。
- 如為木棒，其最細部分之直徑不得小於 15/16 英吋（若球棒長度不到 30 英吋者，直徑至少為 $\frac{7}{8}$ 英吋）。握把處如附有或貼上纏布或護套，自尾端算起，不得超過 **16** 吋。

註 1：整支原木製成之球棒不需「USA Baseball」標誌。

肆、特別規則

一、採六局制比賽，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：【一曆日係指凌晨零時一分至午夜零時】

- (一) 一日比賽中投手不得投球超過 85 球，但面對同一擊球員或代打時，則可投至完成結果或攻守交換，同時必須強制脫離投手職務。
- (二) 一日中投手不可於連續 2 場比賽中上場投球。
- (三) 一日中投出數達 66 球者，必須休息 4 曆日。
- (四) 一日中投球數為 51-65 球者，必須休息 3 曆日，同一打席超過 65 球，休息 3 曆日。
- (五) 一日中投球數為 36-50 球者，必須休息 2 曆日，同一打席超過 50 球，休息 2 曆日。
- (六) 一日中投球數為 21-35 球者，必須休息 1 曆日，同一打席超過 35 球，休息 1 曆日。
- (七) 一日中投球數為 1-20 球者，次日即可再投，同一打席超過 20 球，次日可不休息。
- (八) 投手於比賽中投出 41 球（含）以上者，不得於同一日再擔任捕手。

二、任何球員如於一場比賽中擔任捕手達 4 局，則不得於該曆日中出任投手。

三、任一選手得在比賽中隨時再上場守備；若投手離開投手職務，不可於該場再回任投手。

四、投手投球時，球尚未經過本壘板，不得離壘。

五、順向進壘若採前撲式(頭向前)將被判出局。

六、教練可當壘指導員(不可穿著金屬釘鞋)。

七、所有球員必須上場規則調整：為避免有球隊因未完成所有球員必須上場的義務而導致輸球，改為所有球員必須排入連續的打擊順序中。(攻守名單上預備選手欄填寫棒次 10.11.12...類推。)

八、若任一選手開賽後，因傷須退場，則該名打者之打序可跳過，不會有罰則。若該名受傷球員經醫護人員評估後可再回到比賽，僅允許該球員回到原打序中的位置。

九、當擊球員在(1)第三好球為捕手確實接捕(2)第三好球未為捕手確實接捕，但此時無人出局或一出局，且一壘有跑壘員時，應被判出局。

伍、 初階段 12 場比賽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每隊必須完成 12 場階段比賽。
- 二、比賽應為 6 局，採保留比賽制。假如賽完正規局數而比數平手，則進入延長賽，直至分出勝負。
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賽滿四局即裁定勝負。
- 三、兩隊得分比數，4 局相差 10 分，即截止比賽。
- 四、比賽規則依照 2023LLB 規則。

台灣世界少棒聯盟 謹訂
聯繫電話:(02)-2791-1991